



明愛樂義學校
宿舍家長林志光

我在明愛樂義學校宿舍部工作已接近 26 年光景。作為嚴重智障兒童宿舍的宿舍家長，除了每日忙碌於照護宿生外，我們亦是宿生的替代家長，承擔起作為爸爸媽媽的重大責任。然而，在我的生命中，能照顧到社會上最有需要的弱小社群，這確實是我的榮幸和福氣。

我的角色是一座燈塔，屹立在茫茫的大海上，在那些弱小無助的孩童前面，引領他們找到方向，在黑暗中帶給他們希望和光明。

我的角色又像一個搖籃，是孩子歡樂時的安樂窩；當孩子悲傷失落時，將他們緊抱在懷裡，多加安慰和鼓勵！

生活在宿舍這個大家庭，成員之間關係密切，起居飲食互相照應；宿生就是我們的兒女，是一種緣分將彼此連繫在一起。所以在宿舍工作中，宿舍家長會按孩子的需要，按時調整和更新訓練策略，好使孩子能在身心靈上得到妥善的照顧和發展。

我們要常常謹記，宿舍家長要做到「三心」和「兩意」：

- ♥ 要有一顆精細的心，關懷、愛護及了解孩子的實際需要
- ♥ 要膽大心細，一眼關七，放手給孩子嘗試
- ♥ 要有父母心，兼任其父母角色，教導及管教孩子
- ✦ 多留意孩子成長需要
- ✦ 多留意孩子健康情況

正如聖德蘭修女所言，我們應以無私的愛、公平的對待和真摯的熱心，把照顧他們當作己任，加上我們的「三心」和「兩意」，孩子必能快樂和健康地成長。

